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公 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進一步向董事會推薦鄭鈞丞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分別選舉委任魏先生及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關於選舉委任董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